

霹靂台灣台【節目諮詢委員會】115 年第一季會議記錄

會議名稱	霹靂台灣台【節目諮詢委員會】第一季會議記錄
會議時間	115 年 03 月 18 日（三） 14:00
會議地點	霹靂國際多媒體 汐止公司 大會議室
主席	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：黃亮勛
列席委員	世新大學 執行長：文念萱 文化學者/名書法家：詹秀蓉 電視台協理：莊千慧 電視台經理：謝勝斌 電視台副理：陳逸嫻 會議記錄：蔡宜軒
會議主題	1. 開始進行「霹靂有意思」製作規劃 2. NCC 於 3 月份共有 1 件懲處，針對案件進行討論
會議內容	➢ 黃亮勛總經理主持開場 ➢ 電視台副理：「霹靂台灣台」上一季工作與電視台現狀報告。 ➢ 本次主題研討： ● 為了讓更多尚未接觸霹靂布袋戲的觀眾能夠認識並親近布袋戲文化，節目部規劃製作《霹靂有意思》節目，以推廣霹靂布袋戲及傳統文化為核心理念。 節目將採雙主持人一問一答的互動模式，透過輕鬆活潑的對談方式，介紹霹靂布袋戲的角色設定、劇情世界觀、操偶藝術、文化特色及幕後製作過程，引領觀眾循序漸進地走進霹靂布袋戲的世界。 節目內容規劃以深入淺出的方式，搭配流行文化、生活化的主題及趣味互動，降低新觀眾接觸布袋戲的門檻，提升節目的親和力與觀賞性。 期望藉由創新的節目形式，吸引更多年輕族群及非布袋戲觀眾認識霹靂品牌，進而培養新的觀眾族群，擴大霹靂布袋戲的文化影響力與品牌價值。 ● 依 NCC 裁罰案例分析，違規案件涉及「違反節目與廣告區隔之規定」的情形。雖然相關裁罰並非本公司案件，節目內容與廣告區隔的規範，一直是節目製作過程中必須嚴格遵循的重要原則。 根據 NCC 相關法規，現行規範雖允許節目與產品進行適度結合，但不得於節目中宣稱產品功效，或以推薦、鼓勵收視者購買等方式進行置入，否則即有違反法規而遭受裁罰的風險。 因此，在節目錄製過程中，除應加強製作團隊對相關法規的認識外，更須妥善規範主持人的發言內容與互動方式，避免因不當言論觸法，進而遭受行政裁罰。 未來應建立更完善的節目內容審查機制與主持人教育訓練制度，確保節目內容符合相關法規，以降低違規風險，避免再次發生裁罰情形。